

新橋譯叢 5

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
馬克思·涂爾幹·韋伯

紀登斯著
簡惠美譯

3447



吳氏基金會

新橋譯叢 5

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
馬克思·涂爾幹·韋伯

著者 / 紀登斯

譯者 / 簡惠美

總主編 / 康樂

編輯委員 / 石守謙·吳乃德·梁其姿
章英華·張彬村·黃應貴
葉新雲·錢永祥

責任編輯 / 陳正益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版·發行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714汀州路782號7樓之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02)392-3707

傳真 / 3410760

法律顧問 / 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178號

電話 / (05)227-3193

總策劃 / 吳東昇

策劃 / 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11樓

電話 / (02)507-2606

電腦排版 / 正豐電腦排版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5巷7弄1號2樓

電話 / (02)741-4749

印刷 / 弘毅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汀州路782號6樓之6

電話 / (02)396-2264

1989 (民 78) 年 1 月 1 日 遠流一版

1989 (民 78) 年 10 月 16 日 一版二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295號

ISBN 957-32-0147-X

售價380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105.75

總序

這一套《新橋譯叢》是在臺灣新光吳氏基金會獨力支持下進行編譯的。其範圍廣及人文社會科學的幾個最重要的部門，包括哲學、思想史、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等。我細審本叢書的書目和編譯計劃，發現其中有三點特色，值得介紹給讀者：

第一、選擇的精審 這裏所選的書籍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學術史上的經典作品，如韋伯(M. Weber, 1864—1920)和涂爾幹(E. Durkheim, 1858-1916)的社會學著作。經典著作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的：作者雖已是幾十年甚至百年以前的人物，但是他們所建立的典範和著作的豐富內涵仍然繼續在散發著光芒，對今天的讀者還有深刻的啓示作用。第二類是影響深遠，而且也在逐漸取得經典地位的當代著作，如紀爾茲(C. Geertz)的《文化詮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孔恩(T.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等。這些作品是注意今天西方思想和學術之發展動向的中國人所不能不讀的。第三類是深入淺出的綜合性著作，如帕森思(T. Parsons)的《社會演進》(*The Evolution of Societies*)、契波拉(Carlo M. Cipolla)主編的《歐洲經濟史論叢》(*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這些書的作者都是本行中的傑出學人，他們鉤玄提要式的敘述則可以對讀者有指引的功用。

第二、編譯的慎重 各書的編譯都有一篇詳盡的導言，說明這部

書的價值和它在本行中的歷史脈絡，在必要的地方，譯者並加上註釋，使讀者可以不必依靠任何參考工具即能完整地瞭解全書的意義。

第三、譯者的出色當行 每一部專門著作都是由本行中受有嚴格訓練的學人翻譯的。所以譯者對原著的基本理解沒有偏差的危險，對專技名詞的中譯也能夠斟酌盡善。尤其值得稱道的是譯者全是年輕一代的學人。這一事實充分地顯示了中國在吸收西方學術方面的新希望。

中國需要有系統地、全面地、深入地瞭解西方的人文學和社會科學，這個道理已毋需乎再有所申說了。瞭解之道必自信、達、雅的翻譯著手，這也早已是不證自明的真理了。民國以來，先後曾有不少次的大規模的譯書計劃，如商務印書館的編譯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等都曾作過重要的貢獻。但是由於戰亂的緣故，往往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像本叢書這樣有眼光、有組織、有能力的翻譯計劃，是近數十年來所少見的。我十分佩服新光吳氏基金會的深心和魄力，也十分欣賞《新橋叢書》編輯委員會的熱忱和努力。我希望這套叢書的翻譯只是一個新的開始，從初編、二編、三編，不斷地繼續下去。持之以恆，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在中國的發展一定會從翻譯進入創造的階段。是為序。

余英時

1984年9月5日

目 錄

總序	余英時
原序	1
概論	7
書名簡稱表	17

第一篇：馬克思

1. 馬克思的早期著作	21
2. 歷史唯物論	47
3. 生產關係與階級結構	73
4. 資本主義發展理論	91

第二篇：涂爾幹

5. 涂爾幹的早期著作	121
6. 涂爾幹的社會學方法論	145
7. 個人主義、社會主義與“職業團體”	165
8. 宗教與道德紀律	181

第三篇：韋伯

9. 韋伯：基督新教與資本主義	205
-----------------------	-----

10.韋伯的方法學論著	225
11.社會學的基本概念	245
12.理性化、“世界諸宗教”與西方資本主義	279

第四篇：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社會理論

13.馬克思的影響	305
14.宗教、意識型態與社會	335
15.社會分化與分工	363
後記：馬克思與現代社會學	389
參考書目	397
索引	407
西中名詞對照表	415

原序

理性總是存在著，只不過並不總是以理性的形式存在。

——馬克思

本書之寫作在於作者相信，一般社會學家都認為當今的社會理論有徹底修正的必要。要做這種修正，首先必須對現代社會學的主要參考架構之建構者的著作重新加以思量。準此，有三人位於首要之列：馬克思、涂爾幹與韋伯。本書的目標有兩重：第一，對此三位作者個別的社會學理念做一簡明而又包容廣泛的分析；其次，則檢視馬克思所特有的觀點與後面兩位作者的某些主要不同之處。我的主要用意雖然不是在為“馬克思主義”社會學與“資產階級”社會學二者之間的關係作任何全面性的評估；不過，圍繞著這個問題所引起的種種論斷與反論斷，如此難分難解，我僅希望本書能為此開出新路的初步工作有所助益。當然，無可避免的，我也提及許多為人所熟悉的見解；然而，這三位作者著作中的基本學理，最近都已有了學術性的清楚分說，因此我相信，我在本書中的分析將大大地不同於圈內某些已成的作品。

當然，我並不是意指本書中所討論的三位學者的著作，就代表了體現在社會學中的唯一一條具有意義的社會思想脈流。相反的，從1820到1920這百年之中，社會思想之令人訝異的發展，正是各種不同形式的理論之百花齊放。馬克思同時代的人物，如托克維爾(Tocqueville)、孔德及史賓塞等人的作品，對於現代社會學裡的種種問題都還有著一定的關係，因此，似乎理應將這些人都收攏到本書中，來

做個詳細的討論。但我並不打算這麼做，理由是一方面有篇幅上的限制，一方面是因為當今馬克思的影響實在是其他人所難以望其項背的（若是以馬克思作品內容中比較具有學術深度的層面而言，則更是如此）。再則，現代社會理論的大多數主要流派（雖然有無數的修正與推演介乎其間），無不可溯源於本書所要集中討論的三位作者身上。馬克思的著作很顯然的是當今各種不同形式的新馬克思主義的活水源頭；涂爾幹的著作則可視為“結構功能學派”（structural-functionalism）的主要靈感來源；而至少有某些現代的現象學社會學流派是直接或間接受到韋伯著作啓發的。此外，在諸如宗教、社會階層化等社會學中較為專門的研究領域裡，馬克思、涂爾幹及韋伯，這三人的影響都是相當深遠的。

正如涂爾幹本人在為一個友人（Hamelin，他的同事）所寫的一本有關康德的著作的序言裡所指出的：任何想要把跟他不同時代的思想勾勒出來的人，必定會遭遇到一個無法兩全的難題。如果他保留了原作者在作品中所使用的詞彙，那麼他便要冒行文老套過時的危險，使自己的著作不易與現今產生關連；但是如果他在自覺的情況下將所用的詞彙現代化，那麼他的分析又有不忠於原著之真正理念的危險。這真是一語道盡了本書作者的難處：如何使三位作者的社會思想與現代掛鉤？不過，在分析他們的著作時，這樣的難題倒不是真的不可解。凡是遇到這樣的問題時，我通常都保留住原文的語彙。不過，真正的困難還在於：在翻譯這些作者的著作時，那些原來在德文或法文裡具有獨特的文化意義的詞彙便很難處理。例如德文的 *Geist* 或法文 *représentation collective* 便沒有令人滿意的英文同義詞；況且，本書所觸及的關於英、法、德三國社會發展的差異，也多少由這些特別的語

詞表現出來。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將儘量注意原著行文脈絡裡字詞所指涉的特別涵意，以面對這樣的難題，並在引文時，時時修正現有的英譯文。

本書非爲批判而作，而是一本詮釋性與比較性的書籍。我儘量用現在式來行文，爲的是強調這些作者與**當代**的關連。對於馬克思、涂爾幹或韋伯著作裡的弱點或含混之處，我並不想一一加以指認，而毋寧更願將三個作者作品中可辨認得出的內在一致性彰顯出來。同時我也儘量避免做學術性的繁瑣工作，去指認三人著作中的各個理念的出處。但是這三個人都以一種與人辯論的方式來寫作，所以無可避免的，我必會徵引到一些其他作者的想法，或對思想上的傳統作些引介。爲了能夠恰當地詮釋他們的著作，對此三人的社會及歷史背景，我也做了某種程度的(但也是很緊要的)“尋根”工作。從很多方面來說，他們三人的人格當然有著很戲劇性的差異，而且這種人格上的差異也必然與他們所建構的社會理論內容息息相關。我略去這點不談，是因爲他們三人寫作的詳細“緣起”，並不是我的分析目標。我所關懷的是：想將三者間一些複雜的學術關係做一番釐清。

在結論的那幾章裡，我並非企圖將涂爾幹與韋伯的著作做直接的比較，而是拿馬克思的著作當作參照點來與前二者作比較。由於馬克思早期著作出版的遲滯，使得馬克思與涂、韋二氏在著作中所呈現的聚合點與分歧點，不易有個清楚的分說。對評估馬克思思想具有極端重要性的這些早期著作，在距其寫作年代約有百年之久才首次出版，因此直到相當晚近——約當涂爾幹(1917)與韋伯(1920)辭世的十年後——人們才有辦法透過這些早期作品來掌握馬克思著作的思想內容。當我處理馬克思的著作時，即設法擺脫二次大戰以來籠罩馬克思研究

的學術惡靈——將其著作二分爲“青年期的”馬克思與“成熟期的”馬克思。只要仔細檢視馬克思於1857-8原來寫來作爲《資本論》之底本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我們無疑就會發現，馬克思未曾放棄其早期作品中的主要觀點。但是實際上，那些也肯承認此一事實的學者，在分析馬克思的思想時，仍然側重在馬克思著作中的一部分，而鄙棄另一部分（譯按：這是指法國的Althusser）。我則試圖提出一個較平衡而整合的分析，而且仍然保留《資本論》在馬克思畢生著作中的根本地位。

除了馬克思本人外，很少有像涂爾幹這樣始終遭受誤解的社會思想家。在他生時，涂爾幹的理論性著作被大多數的批評家視爲體現著一種令人無法接受的形上觀點——“團體心靈”（group mind）。晚近較能會心者已不再有這種誤解，然而取而代之的却是將整個重心放在強調涂爾幹的功能論上。在本書中，我將視涂爾幹爲一歷史思想家來解釋他。涂爾幹總是強調：在社會學裡，歷史極具份量與意義。我相信能夠欣賞這點的話，那麼對涂爾幹思想的評估就必然會大不相同於一般的論斷。涂爾幹主要的關懷並不在於“秩序的問題”（the problem of order），他所關注的是：在一定的社會發展概念的脈絡裡，“秩序之變遷性質”（the changing nature of order）的問題。

在本書所分析的素材中，韋伯的著作可能是其中最複雜棘手的，無法在一般的層次上泛泛的處理它。一些二手性的研究者之所以未能掌握韋伯著作中的基本一致性，我想就是基於這個緣故。我用一個顯然弔詭的說法來說：韋伯研究成果中所特有的**分歧性**，正足以顯示出貫通其作品的認識論原理。正是韋伯徹底的新康德主義，將其在各個不同領域的不同著作連結在一個整體的架構中。韋伯的社會學理論在

某些重要的層面上，和涂爾幹與馬克思二人之所以會有如此截然不同的差異（我將在結論的那幾章裡做部分的分析），就是基於他這個立場。

最後，還有一點也許應該提提的。我相信社會學家總是應該留意理論所從出的社會背景的。然而，強調這點並不即意謂完全接受一個全然相對論的立場——一個概念只有在形塑出它的環境裡才是“妥當的”（valid）。馬克思著作的遭遇正可說明這點。我曾斷言：馬克思的理論形成於資本主義的早期發展階段，其後，西歐主要國家的一連串經驗則有助於形成一種在本質上大不相同於馬克思原來觀點的所謂“馬克思主義”。任何形式的實踐性理論都有它的聖保羅（St. Paul），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來說，這乃是無可避免的。不過，承認這點，並不就是說：後來的資本主義發展“推翻”了馬克思的理論。今日，相對於其他後來的作者，馬克思著作仍然呈現出可貴的社會概念、歷史概念。我不相信這些觀念上的歧異可以用傳統的方式來解決——以經驗的事實來證明科學理論是“確實的”還是“無效的”。然而，它們也不是像哲學理論那樣可以完全無視於經驗事實的參證。即使社會學與社會哲學間的藩籬難以界定，然而其分界依然存在。不過，如果社會學家僅將其學科之幅度限定在那些經驗事實易於應用來驗證的範圍裡，我敢肯定的說，這也是錯的。這是一條通向貧瘠荒蕪的形式主義之路，使社會學疏離於真實的生命與生活（lebensfremd），而與那些它原本最能有所貢獻的課題了不相干。

安東尼·紀登斯

1971年3月3日

概論

艾克頓爵士(Lord Acton)於其1895年的劍橋大學就職演說辭中，愷切地說出他的信念：現代歐洲與其過往時代之間是有一「顯而易見的界線」，現代時期之繼中古時期而起更非「平凡無奇到光是保留表面風貌的正當延續」而已。他說：

始料所未及的，在一種更張的律則下，這世界的事事物物都有了新的秩序，並且我們承自古代以來的延續紐帶也被剪除了。在那些日子裡，哥倫布(Columbus)改變了我們的世界觀，扭轉了生產、財富與權力等各方面的條件；馬基維利(Machiavelli)將政府由法律的限制中解放出來；伊拉斯莫斯(Erasmus)將古典之學的潮流從俗界引領入基督教的神聖領域；路德(Luther)則打破了傳統與權威之鎖鏈的最堅實環節；還有哥白尼(Copernicus)更擊其無比驚人之力為未來的新世代樹立起進步的表記。……這是一種新生命的覺醒；這世界為一種前所未知的力量所影響控制著，並轉而運行於一個與往昔大不相同的軌道上^①。

艾克頓續言道，歐洲傳統秩序的動搖，乃是歷史科學(historical science)發展的動源。所謂傳統的社會，意指人們的眼光老是逡巡於過

① Lord Acton: *Lectures on Modern History* (London, 1960), p. 19.

往而晃然莫辨於今古。正因為如此，使得“歷史”並不那麼相干；昨日與今日的賡續，使得“曾是”與“是”之間缺乏清楚明白的分辨。因此，歷史科學之存在，預設了一個變遷已經無所不在的世界，甚且在某種程度上來說，過往已成為人們所急欲擺脫的包袱。在現代時期裡，人們已不再認為出身的境遇即是其終生所必須接受的處境，反而試圖將一己的意志加於現實之上，以驅使未來就範於他們所欲求的模式。

如果說文藝復興時代的歐洲造就了人們對歷史的關懷，那麼工業革命時代的歐洲則為社會學的興起提供了必要的條件。於 1789 年發生的法國大革命可以說是這兩大事件複合體間的觸媒劑。依一般標準來說，英國是第一個有某種程度民主政治的國家；雖然說英國的民主成果並不是沒有經歷過一番政治上的革命風潮就得到的，然而，以其社會與經濟的歷程觀之，英國自十七世紀以來的社會變遷脚步可說是相當穩健的。反之，發生於法國的大革命，則戲劇性地一舉推翻了代表貴族與特權的舊體制(*ancien régime*)，而追尋一可能普遍實現自由與平等原則的新社會。於 1789 年所宣布的《人權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更提出：「對於人權的無知、輕忽與鄙視乃是公眾禍害的根源」。於是，法國大革命(至少看起來好像是)終於將十六與十七世紀的通俗理性主義擴展延伸到人類社會本身的領域裡來了。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政治風暴事實上還顯示出也標示出發生在社會裡的一種翻根捲土式的大變革，在這方面，同樣由英國扮演了領導的角色。由農業與手工業的生產方式轉變為建立在工廠與機械上的工業經濟，也是十八世紀末發生在英國的。而此種變遷的巨大影響於十九世紀時，顯而見諸英國及西歐其他幾個主要的國家。

當然，由法國大革命的政治氛圍與工業革命所引發的變遷二者所

連結成的具體背景，通常被認為就是形成社會學的社會情境。然而，我們當不能忘記，自十八世紀晚期以來，西歐各個國家都各自有多麼不同的經歷，而就在此一歧異的架構中，社會學的主要傳統於十九世紀裡誕生。今日的社會學家經常草率談論十九世紀歐洲“工業社會”之興起，這即是忽略了此一歷程所牽涉的複雜性。

對西歐三個主要的國家——英國、法國與德國——來說，十八世紀末期正是其經濟繁榮躍昇的時代。十八世紀末的英國，經濟發展脚步遠超越於其他兩國之前，而在這些年裡，一連串影響深遠的工技改進，使得棉紡業的結構產生了蛻變，機械化與工廠生產方式因而也迅速的擴展開來。然而，十八、十九世之交，工業革命所能直接影響的範圍，也不過是英國經濟上的某些環節而已。即使過了二十年之後，景象也依然沒什麼改變，只是棉紡業從五十年前在整個經濟體系內還微不足道的景況，變成已在英國的工業生產中占了領先地位的景況而已^②。直到十九世紀中葉，英國方可稱得上是個真正的“工業社會”。法國與德國的情形與此大不相同。若要套句今天的用語，以“低度開發”(under-developed)國家來稱呼它們，這也是大大不妥的^③。在某些方面來說，例如文化成就的水平，尤其是在文學、藝術與哲學方面，這兩個歐陸國家與英國相較下，可能還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在經濟發展的層面上，它們很顯然是落在英國之後的；直到足足過了一個世紀之久後，法國和德國方能在某些實質的程度上，

^② Phyllis Deane & W. A. Cole: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1969), pp. 182-92.

^③ 參見 David S. Landes: *The Unbound Prometheus* (Cambridge, 1969), p. 125.

重新爭回那久已為英國所取得的領導地位^①。

再則，以英國為衡量標準來說，十九世紀早期，不論是德國還是法國，都還不是一個內部政治穩定的國家——一個自由主義的中產階級在政府裡占有重要地位的國家。法國的復辟事件乃是反動階層的利益在受到嚴重的打擊之後的實質表現，打散了二十五年前雅各賓黨人(Jacobins)所持的崇高的進步理想。由大革命所引發的社會與政治裂痕，與其說是在1789年的事件以及隨之而來的一連串事變中獲得解決，毋寧說是更形惡化了；事實上，1870年以前的法國執政當局，沒有能將其政權維持在二十年以上者。至於德國，正如馬克思在其早年學術思想中就注意到的，「分潤了現代國家的復辟傾向，而未分享其革命的潮流」^②。這個國家於十九世紀之初，實際上還未成其為一個現代意義的國家，只不過是些君主城邦的鬆散組合，這個情形一直要到俾斯麥上台後才得到改善，在他治理下的普魯士，方能以其優勢地位完成德國在政治上的完全統一。

德國的“落後”乃是馬克思在早期的歷史唯物論裡的根源問題。作為一個“青年黑格爾主義者”，馬克思起初也認為：只要以理性批判現存制度，即可引起社會劇烈的變革、足以帶動德國趕上或超越其他兩個西歐先進國家。不過，馬克思很快就發現，這種激進的一批判的架勢正巧落入德國典型光說不練的窠臼中——只有“理論”的關懷，而沒有“實際”的行動。馬克思言道，「以政治而言，德國人只想別的國家所

^① 英國與其他兩國在經濟進步層面上的差異，當然很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紀以前。參見 F. Cronzet. "England and Fran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economic growths", in R. M. Cartwell: *The Cause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67), pp. 139-74.

^② *EW*, p. 45.

做的^⑥」。黑格爾的思想體系——將整個人類的歷史轉化為心靈或精神的歷史——正是此種心態的最佳哲學典範。馬克思歸結道：如果德國想要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只有靠著對那運行於變遷中的物質力量有所認識以補其光有哲學批判的不足，方有可能；而變遷本身是不止存在於觀念層面的。

許多作者都已相當正確地強調，馬克思的著作裡匯聚有來自三方面的影響^⑦。西歐三個先進國家各因其在社會、經濟與政治情況上的差異所發展出來的不同思想潮流，在馬克思的匯歸下，成為一強而有力的思想綜合體。與功利主義哲學有緊密相關性的政治經濟學，是貫穿整個十九世紀英國的社會理論主流。馬克思接受了許多亞當斯密與李嘉圖所發展出來的主要論點，然而却將之與法國社會主義的各流派對於資產階級社會之有限特質的某些觀點融於一爐；而後者正是馬克思在巴黎寫作其 1844 年的《經濟與哲學手稿》(*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時，對未來社會之設想的靈感來源。將政治經濟學與社會主義整合於歷史流脈之中，却又是黑格爾辯證法之運用。馬克思的著作就這樣首尾一貫地將英、法、德各個分歧經驗下的智識重新組合為一體，而同時又為這些在社會、經濟與政治結構上的不同現象，提供一理論上的解釋基礎。

當馬克思死於 1883 年時，涂爾幹與韋伯還是處於學術生涯起步階段的年輕人。但就在這個時候，西歐三個主要國家的社會結構，與馬克思發展其基本觀點之時，已有了相當大的改變。相對於英國，法國

^⑥ EW, p. 51.

^⑦ 參見 Lenin: "The three sources and three component parts of Marxism", *V. I. Lenin, Selected Works* (London, 1969), pp. 20-32.